

不确定性、司法信心与信任

袁正 李伦一*

摘要:我国转型经济从熟人社会向匿名社会转变。在匿名交易中,交易主体之间由于信息不对称,容易陷入囚徒困境。法律的惩罚功能可以改变交易主体的行动空间或支付函数,从而在匿名交易中产生诚信和信任。然而,法律有好的法律和坏的法律之分,在好的法律环境下,诚信和信任会实现;在坏的法律环境下,欺骗会盛行。人们对法律好坏的先验概率决定其信任决策。根据世界价值观调查(WVS)的跨国数据证实,一个国家的司法信心越高,其社会信任度也越高。对警察的信心、对政府的信心也对社会信任度产生显著的正向影响。根据WVS中国部分的微观数据也证实,对司法的信心越高,个人的信任倾向就越高;对警察的信心、对政府的信心也显著影响个人的信任倾向。

关键词:法律;信任;司法信心;政府信心;警察信心

我国是一个转型国家,在经济上取得了巨大的成就,但在市场化进程中,出现了诚信缺失、道德滑坡和信任危机等社会问题,例如,毒奶粉、毒胶囊、瘦肉精、地沟油、速生鸡、魏则西事件、电信诈骗等商业诚信事件频发。冤假错案、钓鱼执法、养鱼执法、“躲猫猫”事件、“临时工”等政务诚信事件也频频出现。人们不信任陌生人,“不要和陌生人说话”已成主流倾向,国人甚至不敢扶摔倒老人。诚信、信任问题引起了党和国家的高度重视。党的十七届六中全会指出,要“把诚信建设摆在突出位置,抓紧建立健全覆盖全社会的诚信体系”。党的十八大报告六次出现“诚信”二字,主张“加强政务诚信、商务诚信、社会诚信和司法公信建设”。十八届五中全会指出,要“加强思想道德建设和社会诚信建设”。国家“十三五”规划纲要提出要“加强综合监督和诚信建设”,“加快推进政务诚信、商务诚信、社会诚信和司法公信等重点领域信用建设,推进信用信息共享,健全激励惩戒机制,提高全社会诚信水平”。

本文旨在研究人们对法律的信心是否影响他们的信任决策。第一部分是文献综述,第二部分区分好的法律和坏的法律;第三部分探讨法律不确定性下的信任决策;第四部分运用世界价值观调查(WVS)的跨国数据进行实证检验;第五部分运用WVS的中国微观数据进行实证检验;第六部分是结论。

*袁正,西南财经大学经济学院,邮政编码:611130,电子信箱:yuanzhengok@swufe.edu.cn;李伦一,西南财经大学金融学院,邮政编码:611130,电子信箱:lunyi.li94@gmail.com。

本文获得西南财经大学“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资金”资助。特别感谢匿名审稿人的评审和修改建议,感谢编辑老师的工作,文责自负。

一、文献综述

经济转型过程中,市场范围和交易规模扩大,社会结构的主要特征从熟人社会向匿名社会^①转变,交易也从人格化交易向非人格化交易转变;栗树和(Li,2003)区分了关系型治理和规则型治理,治理机制存在一个从关系型治理向规则型治理转变的过程。当关系型治理随着市场范围扩大开始失去效率,而规则型治理难以顺利建立起来时,就可能出现治理上的真空状态,社会的诚信和信任危机就可能发生。在经济转型中,公共信任要经历一个下降的过程(Sztompka,1999)。跨国研究的结果表明,“后共产主义”国家可能在短、中期内降低社会信任(Bjørnskov,2006)。

Luhmann(1979)认为信任与不断增长的复杂性、不确定性和风险联系在一起。信任他人意味着将资源交给被信任者处理,若被信任者是诚信的,将带给信任者利得;若信任过度,信任不诚信者则会带给信任者损失(Coleman,1988)。信息对信任决策至关重要,彻底知晓的人不需要去考虑信任,根本不知晓的人,很难产生信任,因此,信任介于知与无知之间(齐美尔,1900)。在这个意义上,信任可以定义为人们对陌生人的信心,尽管对陌生人没有特定的信息,仍然相信陌生人不会利用他们(Uslander,2002;Bjørnskov,2006)。

对陌生人的信任属于普遍信任,而不是特殊信任。普遍信任的产生大体上有两个方面的原因,一是道德信任,二是制度信任。Uslander(2000,2002)认为,普遍信任来自个人的道德价值观,他称之为道德信任,形成于早年孩童时期的父母和学校教育,表现为乐观主义的世界观,这种道德品质不会随着环境的变化而快速调整。制度信任来自对制度系统的信心,一方面是专家系统和符号系统(吉登斯,2000)。人们信任医院里陌生的穿白大褂的医生,信任陌生的机组人员会将飞机安全着陆,接受一个陌生人用人民币换走自己的物品,人们更信任穿着警服的人,学生更信任教授上课。另一方面是法律制度。Luhmann(1979)认为,制度系统可以约束人的欺骗行为,法律这一类的惩戒机制可以建立起普遍信任。根据霍布斯主义哲学,信任依赖于强有力的政府去实施契约、惩罚偷盗,否则,合作是不可能的,信任是不理性的(Hardin,1992)。国家的基本职能除了国防以外,就是实施法律,以此清晰地界定产权,保护契约自由和契约执行(Dixit,2004)。Greif(2003)从契约执行的角度,区分了基于声誉的私人执行机制和基于法律的公开执行机制;张维迎(2002)指出,法律与声誉是维持市场有序运行的两个基本机制。彭泗清(1999)认为,关系运作和法律手段是建立信任的两种机制。

法律实施的逻辑是,人们应该按法律行事,否则将受到法律的惩罚。法律的实施可以改变交易参与人的行动集或收益函数,从而改变其均衡结果。法律实施可以实现诚信和信任,因为当信任被人利用时,法律可以保护信任者的利益。Cross(2005)指出,在复杂经济中,仅仅依靠特殊信任是不够的,法律保护契约的实施,有助于建立诚信,这反过来也会增进个体之间的认知信任和情感信任。Algan和Cahuc(2013)以100个国家为样本得出信任和法律系统的质量有很强的正相关,以163个欧洲地区为样本也得出信任和政府质量具有强正相关性。Tabellini(2008)使用美国综合社会调查(GSS)的数据分析美国移民的个人信任,移民

^①匿名社会也就是陌生人的社会,城市化以后,乡土熟人社会有瓦解的趋势,城市社会趋向于匿名社会。

现在的社会信任受到19世纪先辈所在国家的法律实施指标的影响。

Milgrom等(1990)发现,中世纪流行于欧洲的“香槟交易会”^①,法律商人制度运行良好。这种法律商人并不是具有政府强制力的正式机构,但当事人会接受法律商人的裁定,法律商人的存在扩展了陌生人之间的信任和交易。Greif(1993,1994)认为中世纪的马格里布商人通过建立商人联盟,在熟人社会建立起信任。热那亚商人在贸易地区聘请任何合适的代理人,依靠法律这样的正式机制实施交易治理,历史演进的结果是马格里布商人衰落了,而热那亚商人发展了资本主义市场经济。

实验研究也可以模拟正式的法律机制对合作和信任行为的影响。Fehr和Gächter(2000)的公共品投资实验得出,若实验允许合作者(贡献多的被试)对背叛者(贡献少或无的搭便车者)实施惩罚,即使惩罚是有成本的,搭便车者也会被合作者实施惩罚,在惩罚的威胁下,公共品投资博弈的合作水平大大增加。Herrmann等(2008)在全球16个城市做带惩罚的公共品投资实验,他们发现投资贡献的排列顺序与所在国家的法治和制度透明性高度相关。Rothstein(2011)在瑞典和罗马尼亚做实验,若被试见到警察接受贿赂,他们的普遍信任以及对政府机构的信任都显著下降。警察本来被期望代表法律,如果他们腐败的话,人们推断其他人也不能信任。人们通过贿赂就可以解决问题,为什么还要诚实守信呢?政治信任有助于创造社会信任,当官员、公务员和政治人物为民众树立起可信的榜样时,民众也会增加他们的信任半径(T. Yamagishi and M. Yamagishi, 1994; Brehm and Rahn, 1997; Rothstein, 2003)。若法律机制很弱,民众会依赖非正式机制去发展有限的信任,黑手党^②容易在国家法律制度实施很弱的时候兴盛起来。Gambetta(1993)认为,国家(政府)太过脆弱而不能实施私有产权保护,黑手党填补了制度上的真空,提供非正式的保护,意大利南部地区历史上的制度缺陷造成了今天的低信任。东欧的经验表明,如果国家实施正式制度较弱,黑手党成为正式法律机制的一种替代(Kornai et al., 2004)。在马拉维和其他种族多样化国家,当正式制度实施较弱时,国家认同是人际信任的稳健预测指标,国家认同对人际信任的影响程度相当于同种族效应(Robinson, 2016)。

Knack和Keefer(1997)根据世界价值观调查(WVS)29个国家(地区)的数据得出,限制行政权力、司法独立对信任有显著的正向影响。Zak和Knack(2001)的模型认为正式制度和非正式制度均会影响信任。他们采用获得产权保护、契约实施、腐败感知、投资者权利保护四种指数表示正式制度,以信任为因变量的回归结果显示,这四个反映法治的变量系数显著为正。Knack和Zak(2002)得出,增进通讯、交通、教育水平可直接提高社会信任,加强正式制度可以间接提高社会信任,这些正式制度包括契约实施(如法治)和减少收入不均。Guiso等(2004)根据意大利的数据论证了社会资本对金融发展的重要性,若社会资本欠缺,更好的法律实施和教育可以弥补社会资本的不足。李正图(2014)认为,熟人关系、传统社会关系网络、社会征信系统、法律制度、诚信教育和诚信文化等社会元素共同构成信任的社会保障和运行系统。姜琪(2016)认为,政府质量是转轨时期正式制度的主要内容,政府效率能提高经济增长。Asgharian等(2015)建立的模型给出,更高的制度质量导致更高水平的信任,足够

^①香槟(Champagne)是从前法国的一个省,中世纪中期,以其“香槟集市”而著名。

^②国内叫黑社会组织。

高的信任促使人们投资股市。他们使用欧洲健康、老年、退休调查数据库(Survey of Health, Aging and Retirement in Europe, SHARE),用世界银行的法治指数表示制度质量,回归结果表明,制度质量显著影响信任,信任显著影响股市参与。Mungiu-Pippidi 等(2015)认为,经济表现不能解释欧洲信任水平的下降,政府质量下降且没有有效的补救政策才是导致欧洲信任水平下降的原因,一些国家尽管遭遇了经济危机,但仍然保持高水平的信任,这与这些国家有更正直和更好的治理有关。Bratton 和 Gyimah-Boadi(2016)认为,对制度的信任与腐败感知高度相关,如果人们认为官员或执法者是诚实的,则制度是可信的,可信的制度有助于实现非洲的发展。

二、好的法律和坏的法律

规则型治理的逻辑在于人们按规则行事,否则要受到规则的惩罚,这种论断背后,有一个假想的高效的监督者在实施规则,于是会产生一个新的问题:谁来监督监督者?(格雷夫,2008),显然,这是一个悬而未决的问题。执法者能像天使一般秉公判案吗?正式规则一般基于国家的强制力量,这会产生一个困境,能够保护产权和契约实施的强制力量也可能侵犯产权,并削弱市场经济的基础(Greif, 1994; Buchanan, 1989)。正式机制太弱则无所作为,太强则容易侵犯个体、滋生腐败(Weingast, 1993)。司法公正是组织和个人诚信的前提。如果欺骗行为可以通过贿赂执法者而不受惩罚,人们就不会诚实守信。因此,法律不但要制约个体的行为,也要制约执法者的行为,那么谁来制约执法者的问题又是悬而未决。事实上,信息不对称也存在于法官与合同人之间,法官对于不可验证的违约行为往往无能为力。法律规则可以实现交易的治理,是基于法律的可靠性和高效性,但如果法律存在种种局限性,规则型治理的效率就得不到保障。

我们区分好的法律和坏的法律。从长期来讲,法治是市场经济的制度基础^①,但建设法治是一个漫长的历程,在实现好的法治之前,就可能存在坏的法治。好的法律是有法可依、执法公正,而且执法效率高;相反,坏的法律或者是无法可依,或者是执法不公正,或者是执法效率低。坏的法律与法律机制的下列局限性联系在一起,其一,法律执行是有成本的,特别是当交易合同涉及的金额还不够法律实施的成本时,依靠法律治理交易是无效率的,如果司法成本高昂,就会阻碍运用法律;其二,法律与实际不相符,无法可依或者法律不适用;其三,契约不完全,法律没办法对没有约定的情况进行裁定,这会形成一个自由裁量空间,相当于存在一个“法律租”和寻租域;其四,违约行为不可观测,且无法证实,法律裁决缺乏证据;其五,司法裁决有时候难以执行或者执行成本高昂;其六,存在司法腐败和司法不公。

在新古典经济学里,市场提供价格信号,无摩擦地实现市场交易,至于交易纠纷根本不予考虑,自有法律来处理。通过法律执行交易合同,是法律中心主义的观点,这种观点假设存在一个高效、公正的法律系统,忽视了法律的局限性。对于匿名市场交易,法律可以实现部分的治理,若法律是高效的,对违约的制裁是确定的,这会形成一种威慑,使违约减少;若法律不那么高效,出现坏的法律的情况,诚信和信任则难以实现。

^①钱颖一教授在2004年《经济观察报》主办的“观察家年会”上发表主题演讲“走向好的市场经济,避免坏的市场经济”。

关于诚信问题的囚徒困境博弈如图 1 所示,当双方诚信交易时,任意参与人的收益为 U_1 ,当双方都欺骗时,任意参与人的收益为 U_0 。若乙诚信,甲欺骗,甲获得的支付为 U_2 ,乙的支付为 U_3 ;若甲诚信,乙欺骗,则乙的支付为 U_2 ,甲的支付为 U_3 。不失一般性,交易的任一方在对方诚信时选择欺骗的支付最大,反之,在对方欺骗时选择诚信的支付最小,双方诚信时比双方欺骗时的支付要大,因此, $U_2 > U_1 > U_0 > U_3$, $U_2 - U_1$ 是欺骗获得的剩余。

假设匿名交易中,博弈只进行一次,则纳什均衡是(欺骗,欺骗),诚信合作的结果没有实现。现在假设存在法律,交易之前签署协议,若一方诚信,另一方欺骗,欺骗的一方要向诚信的一方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的大小由法院裁定,假设法院判决赔偿的期望值为 rx , r 是判决赔偿的概率, x 是受欺骗一方要求赔偿的金额,但是,被欺骗方起诉时,需要支付司法成本 C ,加入法律惩罚的诚信博弈如图 2 所示。

	乙: 诚信	欺骗
甲: 诚信	U_1, U_1	U_3, U_2
欺骗	U_2, U_3	U_0, U_0

图 1 诚信博弈标准式

	乙: 诚信	欺骗
甲: 诚信	U_1, U_1	$U_3 + rx - C, U_2 - rx$
欺骗	$U_2 - rx, U_3 + rx - C$	U_0, U_0

图 2 加入法律惩罚的诚信博弈

如果 $U_0 > U_3 + rx - C$, 即 $C > U_3 - U_0 + rx$, 司法成本足够大时, (欺骗, 欺骗) 成为纳什均衡。

如果 $U_1 < U_2 - rx$, 即 $rx < U_2 - U_1$, 法律判决的赔偿足够小时, (欺骗, 欺骗) 成为唯一的纳什均衡。

如果 $U_1 > U_2 - rx$, 即 $rx > U_2 - U_1$ 时, (诚信, 诚信) 也成为纳什均衡。

若 $rx > U_2 - U_1$ 和 $C > U_3 - U_0 + rx$ 同时成立, 则 (诚信, 诚信) 和 (欺骗, 欺骗) 都是纳什均衡。由于 $U_1 > U_0$, (诚信, 诚信) 是帕累托有效的纳什均衡。

可见, 只要法律对欺骗者的惩罚 rx 大于欺骗获得的剩余 $U_2 - U_1$, 诚信就可能出现。相反, 即使有法律, 只要对欺骗者的惩罚 rx 小于欺骗获得的剩余 $U_2 - U_1$, 欺骗仍然盛行。

假设法院判决赔偿的概率 r 与法律的质量系数 q 成正比, $r = a \times q$ 。

在司法成本足够大的条件下, 当 $rx < U_2 - U_1$, 即 $a \times q \times x < U_2 - U_1$, 也即 $q < (U_2 - U_1) / a \times x$ 时, 欺骗会盛行。相反, 当 $q > (U_2 - U_1) / a \times x$ 时, 诚信会出现。

因此, 法律质量系数决定了行为人对于诚信和欺骗的选择。好的法律环境下, 诚信会实现; 坏的法律环境下, 欺骗会盛行。

关于信任问题的委托-代理博弈如图 3 所示, 如果委托人信任, 代理人诚信, 彼此的收益分别是 y_1, y_2 ; 若代理人欺骗, 委托人不起诉, 彼此的收益分别是 y_3, y_4 , 若代理人起诉, 法院判决欺骗的代理人赔偿 rx , r 是判决赔偿的概率, x 是受欺骗一方要求赔偿的金额, 起诉存在司法成本 C , 不失一般性, $y_4 > y_2, y_1 > y_3, y_1, y_2, y_4$ 均大于 0, y_3 的符号不限。

逆向归纳法可获得上述动态博弈的子博弈精炼纳什均衡。

若 $y_3 + rx - C > y_3$, 委托人会起诉。

若 $y_2 > y_4 - rx$, 代理人会诚信。

$y_1 > 0$, 委托人会信任。

假设法院判决赔偿的概率 r 与法律的质量系数 q 成正比, $r = a \times q$ 。

只要 $rx > C$, 即 $a \times q \times x > C, q > C / ax$, 委托人会起诉。

只要 $rx > y_4 - y_2$, 即 $a \times q \times x > y_4 - y_2$, $q > (y_4 - y_2) / ax$, 代理人会诚信。

可见, 只要法律的质量系数 $q > \max(C/ax, (y_4 - y_2)/ax)$, 诚信和信任就会实现。相反, 若法律质量系数不够高, 诚信和信任就不会实现。

信任问题的动态博弈同样得出, 好的法律环境下, 诚信和信任会实现; 坏的法律环境下, 欺骗会盛行, 而且在坏的法律环境下, 不起诉成为被欺骗人的理性选择, 人们不但不信任司法活动, 也不信任陌生人。在必要的时候, 可能采取私力救济, 如个人暴力或购买黑社会组织的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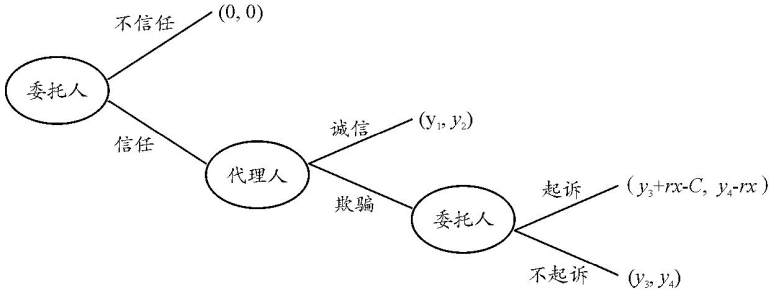


图 3 信任博弈

三、法律不确定性下的信任决策

当人们不知道法律到底是好的法律还是坏的法律时, 匿名交易的信任决策又面临不完全信息静态博弈, 如图 4 所示。对于任意的经济人 A, 遇到匿名交易对象 B, A 和 B 的行为受到法律的影响, 法律可能是好的法律, 也可能是坏的法律, 先验概率为 $(r, 1-r)$, 若法律是好的法律, A 信任, B 诚信时, 彼此的支付分别是 b_1, b_2 ; A 信任, B 欺骗时, 彼此的支付分别是 b_3, b_4 。若法律是坏的法律, A 信任, B 诚信时, 彼此的支付分别是 b_5, b_6 ; A 信任, B 欺骗时, 彼此的支付分别是 b_7, b_8 。A 不信任, 则交易不会发生, 彼此的支付都是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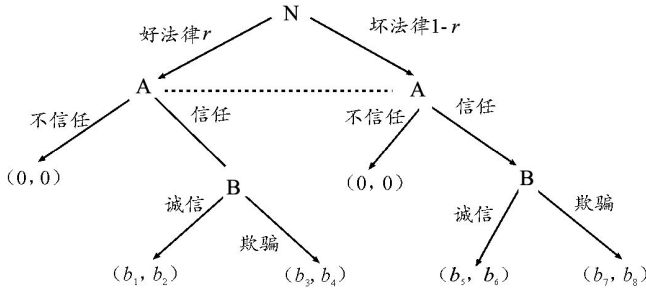


图 4 法律不确定性下的信任博弈

根据第二部分的分析, 好的法律环境下, 诚信会实现, 坏的法律环境下, 欺骗会盛行。当 A 选择信任策略时, 在好的法律类型下, B 会选择诚信, 这时 A 的收益为 b_1 ; 在坏的法律类型下, B 会选择欺骗, 这时 A 的收益为 b_7 , 因此, A 的期望支付为: $r \times b_1 + (1-r) \times b_7$ 。A 选择不信任时的支付为 0。不失一般性, 假设 b_1, b_2, b_5, b_6 均大于 0, $b_4 > 0, b_3 < 0, b_8 > 0, b_7 < 0$, 当:

$$r \times b_1 + (1-r) \times b_7 > 0$$

即 $r > \frac{-b_7}{b_1 - b_7}$ 时, A 会选择信任。

当人们相信法律是好的法律的先验概率足够大时, 匿名交易主体会信任对方, 否则不信任匿名交易对象。Raiser 等(2004)以客户的预付金额表示信任度, 如果受访企业认为法庭是公正和诚信的, 预付额会减少 18.4%, 转轨国家的法律制度指数上升 1%时, 该国企业所要求的预付额会减少 7.62%。一个社会信任度的高低, 直接与这个社会法律是否完善以及执行力度密切相关(Kornai et al., 2004)。

基于上面的分析, 我们提出待验证假说:

人们对法律的信心, 会影响其信任决策, 对法律越有信心, 信任度越高。

四、跨国经验

为了实证检验法律与信任之间的关系, 我们运用世界价值观调查(world value survey)的数据。WVS 调查信任的问题是: “总的来说, 您认为大多数人是可信的还是与人相处时要非常小心?”, 回答有两个选项: “大多数人是可信的”和“需要非常小心”。我们以选择“大多数人是可信的”受访者所占的比例表示一个国家的社会信任度。WVS 也提供了关于司法信心的问卷调查, 我们以此表示一个国家法律好坏的状况, 对司法越有信心, 表示法律状况越好。关于司法信心的问题是这样的: “你能告诉我你对法庭有多大程度的信心?”, 回答有四个选项, “非常有信心”、“有信心”、“不太有信心”、“完全没信心”, 同样的问题还有对警察的信心、对政府的信心。我们将选择“非常有信心”、“有信心”的受访者比例表示一个国家的法律好坏状况; 对警察和政府的信心也是同样处理。

为了考察司法信心对信任度的影响, 必须尽可能控制住其他因素。信任是一种不确定性条件下的风险行为。一个人的信任决策与其相对易损性有关, 即对失信可能带来的损失有多大的承受能力(Sztompka, 1999; 王绍光、刘欣, 2002)。占有大量资源可以使人具有一种更加开放、更加乐观、更富同情心、更自在的人生态度(Giddens, 1991)。在这一理论逻辑下, 国民收入是影响社会信任度的一个重要因素, 收入水平越高, 相对易损性越低, 信任度越高。教育可能从两个方面对信任产生影响, 一方面, 诚信道德方面的教育可以改变一个人的价值观, 另一方面, 教育可以提高就业能力和收入水平, 相对易损性降低。另外, 健康状况越好, 相对易损性也越低。WVS 有关于受访者健康状况的调查, 我们将回答“很好”和“好”的受访者比例视为该国居民的健康水平。WVS 有关于受访者教育状况的调查, 我们将完成高中及以上教育的受访者比例视为该国的教育水平。变量名称及定义如表 1 所示。

表 1 变量定义

变量	变量定义
<i>Trust</i>	社会信任水平
<i>Coju</i> (Confidence of justice)	对司法的信心
<i>Copo</i> (Confidence of police)	对警察的信心
<i>Cogo</i> (Confidence of government)	对政府的信心
<i>Education</i>	受教育水平
<i>Health</i>	健康水平
<i>PGDP</i>	人均 GDP(已折算为现价美元)

本文使用世界价值观调查 1995-2008 年三轮调查的数据,剔除样本缺失值,最终得到 181 个国家(地区)样本。我们从世界银行数据库获得各国(地区)的人均 GDP(折算为现价美元),以此表示该国(地区)的国民收入水平。变量的描述性统计如表 2 所示。

表 2 描述性统计

变量	观测数	平均值	标准差	最小值	最大值
社会信任度(Trust)	181	0.272	0.1497	0.028	0.742
对法律的信心(Coju)	138	0.496	0.1714	0.084	0.904
对警察的信心(Copo)	173	0.548	0.1957	0.128	0.932
对政府的信心(Cogo)	142	0.461	0.1867	0.109	0.983
受教育水平(Education)	179	0.632	0.1799	0.184	0.955
健康水平(Health)	146	0.649	0.1412	0.259	0.895
人均 GDP(PGDP)	176	10862	13438	161.57	65767

基于司法信心和社会信任度数据,我们做散点图(见图 5),发现司法信心与社会信任度之间呈现明显的正相关,对司法越有信心,社会信任度就越高。同样,对警察的信心、对政府的信心与社会信任度的散点图也分别显示对警察的信心、对政府的信心与社会信任度之间具有正向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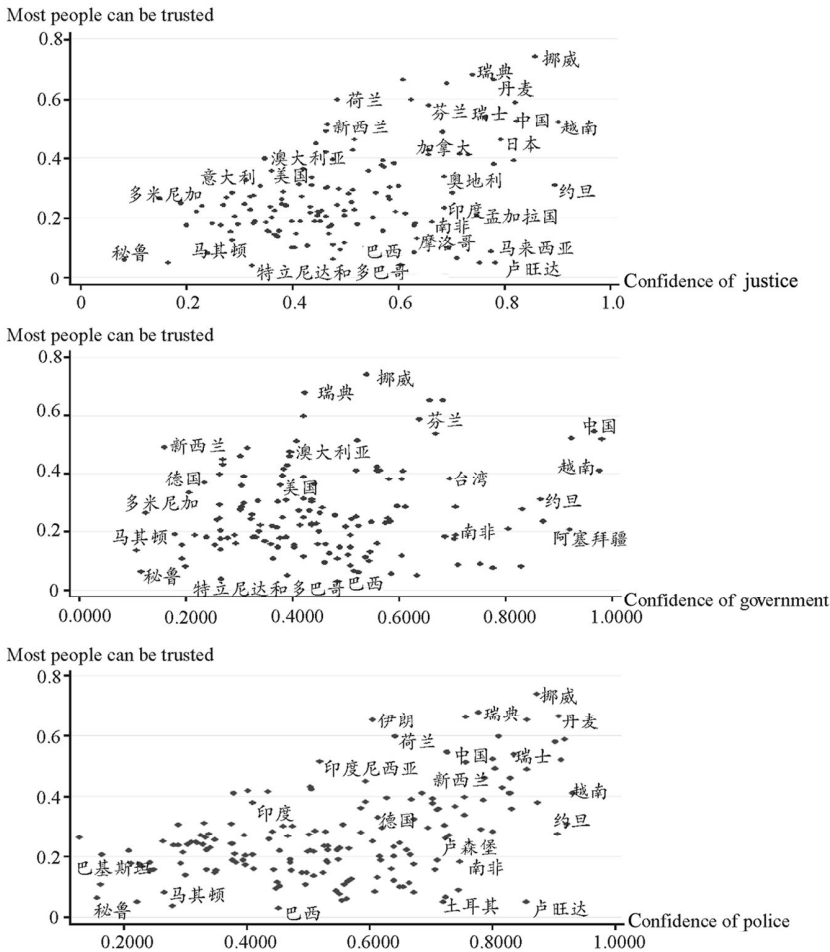


图 5 1995-2008 年对司法的信心、对政府的信心、对警察的信心与社会信任度的散点图

为了检验司法信心对社会信任度的影响,我们建立如下计量模型:

$$Trust_i = \alpha + \beta \times Coju_i + \sum_{j=1}^n \gamma_j \times X_{ij} + \varepsilon_i$$

其中,因变量是社会信任度,自变量是对司法的信心,控制变量包括人均 GDP、教育水平、健康状况。我们采用最小二乘法(OLS)对参数进行估计。为进行稳健性检验,我们用对警察的信心(*Copo*)和对政府的信心(*Cogo*)分别替代司法信心。回归结果如表 3 所示:

表 3 司法信心与社会信任度

自变量	因变量:社会信任度		
<i>Coju</i>	0.343 *** (0.0702)		
<i>Copo</i>		0.248 *** (0.0674)	
<i>Cogo</i>			0.317 *** (0.062)
<i>Education</i>	0.215 *** (0.0681)	0.148 ** (0.0681)	0.194 *** (0.0629)
<i>Health</i>	0.0281 (0.0978)	0.117 (0.0956)	0.0625 (0.0891)
<i>Ln(pGDP)</i>	0.0327 *** (0.00954)	0.0362 *** (0.00925)	0.0127 (0.00844)
<i>Constant</i>	-0.345 *** (0.082)	-0.319 *** (0.0922)	-0.182 ** (0.0713)
Observations	102	135	135
R-squared	0.396	0.242	0.327

注:***、**、* 分别表示在 1%、5%、10% 显著性水平上显著,括号内是标准误。

回归结果显示,司法信心的系数为正,并且在 1% 的显著性水平上显著,说明在控制收入、教育、健康因素的情况下,对司法的信心越高,该国的社会信任度也越高。当使用代理变量时,结果显示,对警察的信心和对政府的信心系数均为正,且在 1% 的显著性水平上显著,对警察越有信心,对政府越有信心,社会信任度越高。说明司法信心对社会信任度的正向影响结论稳健。另外,国民收入水平的系数为正,且在 1% 的显著性水平上显著,国民收入水平越高,社会信任度也越高,受教育水平对社会信任度的影响也显著为正,但健康水平对社会信任度的影响不显著。

五、中国经验

接下来我们运用世界价值观调查中国部分的微观数据检验司法信心对信任的影响。信任是因变量,司法信心是核心自变量。对回答“需要非常小心”的受访者,信任变量赋值为 0,对回答“大多数人是可信的”受访者,信任变量赋值为 1。司法信心是指对法庭的信心;将回答“完全没信心”、“不太有信心”、“有信心”、“非常有信心”的观测分别赋值为 1、2、3、4,为方便处理,直接视为数值型变量。对警察的信心、对政府的信心也是同样处理。

为了控制住其他因素,我们引入了经济因素和一些价值观因素以及人口学变量。WVS 没有受访者的绝对收入数据,我们采用家庭经济状况满意度来代表其经济水平,选项为 1-10,等级越高,表示家庭的经济满意度越高。WVS 提供了宗教信仰的调查,我们将回答“有宗教信

仰”的受访者作为比较组,赋值为1;将回答“无宗教信仰”和“坚定的无神论者”的受访者作为基准组,赋值为0。WVS 提供了居民幸福感状况的调查,本文从1到4依次赋值表示幸福感等级提高。性别采用虚拟变量,男性赋值为0,女性赋值为1;WVS 调查了受访者的真实年龄,在此基础上生成年龄的二次方变量;受教育水平的调查选项从“没有接受正式教育”到“大学学位教育”,赋值从1-8不等,赋值越高,表示接受的教育程度越高;关于就业状况,有八种回答选项,我们将“全职”、“兼职”、“个体经营”统一为“有工作且有货币收入”,为比较组,赋值为1,将其他几种统一为“其他”,为基准组,赋值为0;WVS 对婚姻状况的调查有八种回答选项,我们将回答“结婚”的受访者赋值为1,其他都赋值为0。WVS 提供了健康状况的调查,我们从1到5赋值表示健康状况从“非常不好”到“非常好”。WVS 还调查了居民在生活中进行选择和控制时的自由程度,选项从1到10,数值越大,表示居民的自由程度越高。变量的定义请见表4:

表 4 变量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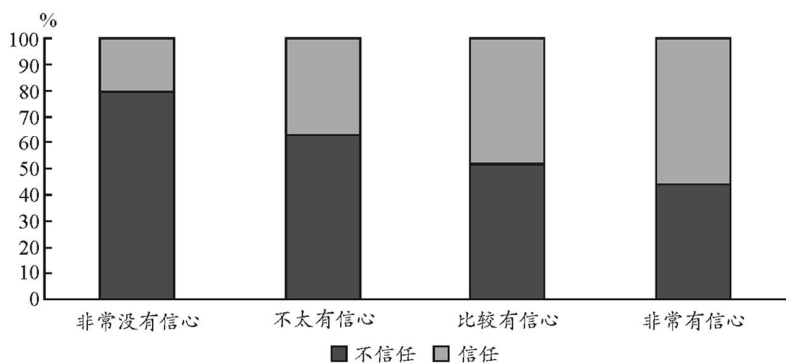
变量名称	变量定义
信任	=0,需要非常小心;=1,大多数人是可信的
司法信心	=1,完全没有;=2,不太有;=3,比较有;=4,非常有
对政府的信心	=1,完全没有;=2,不太有;=3,比较有;=4,非常有
对警察的信心	=1,完全没有;=2,不太有;=3,比较有;=4,非常有
经济满意度	衡量家庭对经济状况的满意程度
宗教信仰	=1,有宗教信仰;=0,其他
幸福感	=1,一点也不;=2,不是很;=3,幸福;=4,非常幸福
性别	=1,女;=0,男
年龄	受访者真实年龄
年龄二次方	年龄的平方
受教育水平	受教育程度,赋值1-8不等。
就业	=1,有工作并有货币收入;=0,其他
婚姻	=1,已婚;=0,其他
健康状况	=1,非常不好;=2,不好;=3,一般;=4,好;=5,非常好
自由程度	生活中进行选择和控制时的自由程度,赋值从1-10不等

本文采用 WVS 从 1989-2008 年四次调查的中国部分数据,共有 7 522 个观测值,构成截面数据,各变量的描述性统计如表 5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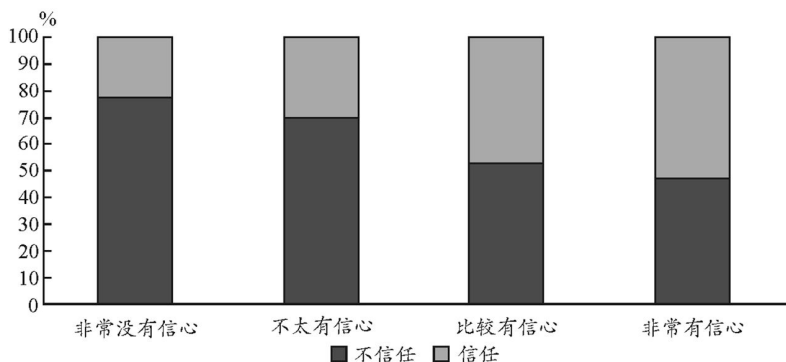
表 5 描述性统计

变量	观测数	平均值	标准差	最小值	最大值
信任	7 245	0.4746722	0.4993926	0	1
司法信心	4 809	2.784363	0.8154835	1	4
对政府的信心	4 844	2.946325	0.8294652	1	4
对警察的信心	5 808	2.740186	0.7666347	1	4
经济满意度	7 441	6.011692	2.45256	1	10
宗教信仰	5 820	0.2878007	0.4527766	0	1
幸福感	7 464	2.998526	0.709706	1	4
性别	7 520	0.4924202	0.4999758	0	1
年龄	7 522	41.79115	13.95154	18	87
年龄二次方	7 522	1941.12	1254.68	324	7 569
受教育水平	6 491	4.022031	2.376887	1	8
就业	7 429	0.7652443	0.4238746	0	1
婚姻	7 502	0.7889896	0.4080529	0	1
健康状况	7 513	3.842806	0.9611291	1	5
自由程度	7 229	7.159773	2.341088	1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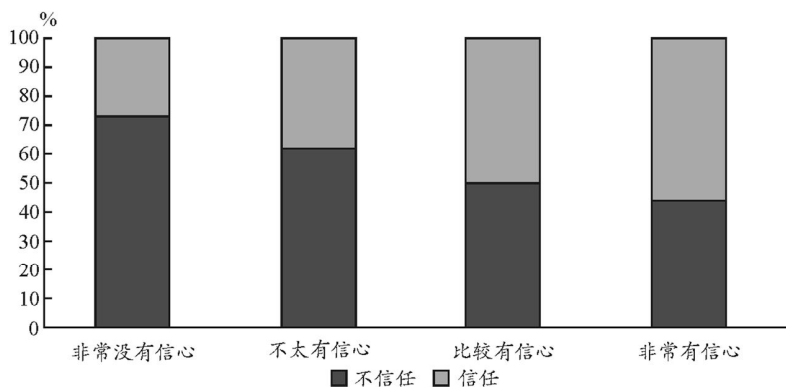
我们对司法信心、对警察的信心、对政府的信心与信任做直方图,见图6;可以清晰地看到,对司法、对警察、对政府的信心越高时,信任的比例都越大。



(a) 不同司法信心水平下居民的信任水平



(b) 不同政府信心水平下居民的信任水平



(c) 不同警察信心水平下居民的信任水平

图6 中国对司法信心、对警察信心、对政府信心与信任的直方图

为检验司法信心对个体的信任倾向有何影响,我们采用 Probit 模型和 Logit 模型分别进行回归估计^①,模型设计分别如下:

^①因为这是二元因变量模型,多使用 Probit 模型和 Logit 模型进行估计。

$$P_r(Trust_i = 1 | X_i) = \phi(\alpha + \beta \times Confjustice_i + \sum_{j=1}^n \gamma_j \times X_{ij})$$

上式中: ϕ 为累积标准正态分布函数。

$$P_r(Trust_i = 1 | X_i) = F(\alpha + \beta \times Confjustice_i + \sum_{j=1}^n \gamma_j \times X_{ij}) = \frac{1}{1 + e^{-(\alpha + \beta \times Confjustice_i + \sum_{j=1}^n \gamma_j \times X_{ij})}}$$

上式中: F 为 logistic 累积分布函数。

关键自变量是对司法的信心,控制变量包括经济满意度、幸福感、教育、健康、自由、就业、宗教信仰、性别、年龄、婚姻等。STATA 软件可以通过简单的命令得出估计结果。回归结果如表 6 所示。

表 6 回归结果

自变量	因变量:信任,认为“大多数人是可信的”,=1,认为“需要非常小心”,=0	
	Probit	Logit
司法信心	0.3204053 *** (0.0289317)	0.5189208 *** (0.0476769)
经济满意度	0.0322265 ** (0.0106914)	0.0524673 ** (0.0173769)
宗教信仰	-0.1961118 *** (0.0457457)	-0.3232989 *** (0.0746377)
幸福感	0.0837046 ** (0.0367505)	0.1358753 ** (0.059847)
性别	0.0053306 (0.04613)	0.0084946 (0.0751105)
年龄	-0.0039203 (0.0104892)	-0.0067882 (0.0171337)
年龄二次方	0.0000169 (0.0001121)	0.00003 (0.0001835)
受教育水平	0.0217242 ** (0.0101534)	0.0350095 ** (0.0165067)
就业	0.1367991 ** (0.0541098)	0.22475 ** (0.0882434)
婚姻	0.0085892 (0.061508)	0.0214839 (0.1003453)
健康状况	0.0049542 (0.0269148)	0.005343 (0.0437989)
自由程度	0.0024323 (0.0111511)	0.0050903 (0.0182494)
常数项	-1.589738 (0.2678366)	-2.566205 (0.4372374)
观测值	3 432	3 432

注:***、**、* 分别表示在 1%、5%、10% 显著性水平上显著,括号内是标准误。

Probit 模型和 Logit 模型的估计系数值没有简单的解释,但其符号和显著性不难解释。回归结果表明,司法信心对个人的信任倾向存在显著的正向影响(在 1% 的显著性水平上显

著),对司法越有信心,个人信任他人的概率就越大。除此之外,经济满意度越高,个人信任的概率会越大;幸福感越高的人,信任他人的概率会越大;受教育水平越高的人,信任他人的概率越大;有工作的人相比没工作的人,信任他人的概率要大,上述结论基本上符合相对易损性影响信任决策的理论。同时发现,有宗教信仰的人比那些没有宗教信仰的人更可能不信任他人。宗教与信任的负向关系与 Welch 等(2004)的研究结论相似。其他变量统计不显著,不再赘述。

为了检验司法信心对个人信任倾向具有正向影响这一结论的稳健性,首先,我们只对 WVS 最近这次调查^①的样本数据(2005-2008 年)做估计,回归结果如表 7 所示。结果显示,司法信心对个人的信任倾向存在显著的正向影响,其余控制变量,我们不再展示,也不再赘述。

表 7 稳健性检验

自变量	因变量:信任,认为“大多数人是可信的”,=1,认为“需要非常小心”,=0	
	Probit	Logit
司法信心	0.3496197 *** (0.0313767)	0.5690253 *** (0.0520636)
经济满意度	0.0337813 ** (0.0117146)	0.0549922 ** (0.0190833)
常数项	-1.737054 (0.2939111)	-2.813489 (0.4822493)
观测值	2 738	2 378

注:***、**、* 分别表示在 1%、5%、10% 显著性水平上显著,括号内是标准误。

其次,我们分别用受访者对政府的信心和对警察的信心作为司法信心的代理变量进行估计,数据年度是从 1989-2008 年。回归结果如表 8 所示。

表 8 稳健性检验

变量	信任			
	Probit	Logit	Probit	Logit
对政府的信心	0.3253852 *** (0.0253554)	0.5285091 *** (0.0418413)		
对警察的信心			0.2865004 *** (0.0268106)	0.4624605 *** (0.043848)
经济满意度	0.026469 *** (0.0091825)	0.0427692 *** (0.0148864)	0.0207717 ** (0.0091685)	0.0334118 ** (0.0148074)
常数项	-1.55416 (0.2414042)	-2.51329 (0.3935043)	-1.354407 (0.236452)	-2.182086 (0.384057)
观测值	4 268	4 268	4 274	4 274

注:***、**、* 分别表示在 1%、5%、10% 显著性水平上显著,括号内是标准误。

回归结果显示,对警察的信心以及对政府的信心的系数都为正,且在 1% 的显著性水平上显著,表明对警察的信心越高,对政府的信心越高,个人的信任倾向越高。其余控制变量

^①在论文投稿修改的过程中,WVS 已经公布了最新的到 2012 年的数据,我们会进一步关注和研究。

的符号和显著性与表 6 的回归结果基本一致,不再赘述。

六、结论

我国转型经济中,市场交易的规模和范围不断扩大,从人格化交易向非人格化交易转变,匿名交易成为市场交易的主要部分。在匿名交易中,交易主体之间由于信息不对称,容易陷入囚徒困境,交易及其剩余无法实现。信任是不确定性条件下的决策行为,在陌生的交易合作中,风险会阻止交易进行。这时,需要一个外部的第三方治理机制,法律作为正式的规则型治理可以实现交易主体的诚信和信任。基于国家强制力实施的法律可以改变交易主体的行动空间或支付函数,从而改变均衡结果。法律机制对交易治理的有效性建立在法律本身的有效性上,法律有其局限性,法律存在好的法律和坏的法律之分,好的法律可以实现交易的有效治理,而坏的法律却无能为力。人们对法律好坏的先验概率会影响其信任决策,对法律越有信心,越愿意形成普遍信任。

根据世界价值观调查(WVS)的跨国数据,计量结果证实,一个国家的司法信心越高,该国的信任度也越高。对警察的信心和对政府的信心也对社会信任度产生显著的正向影响。根据世界价值观调查中国部分的微观数据,计量结果也证实,对司法的信心越高,个人的信任倾向就越高,对警察的信心和对政府的信心也显著影响个人的信任倾向。

本文所给出的理论和实证结论强调法律对诚信和信任的作用。在转型经济中,关系型治理不断瓦解,而规则型治理尚未建立起来,可能出现治理机制的真空,从而出现诚信缺失和信任危机。要解决诚信和信任危机,实现市场交易特别是匿名交易的有效治理,加快建立健全法律规则及其实施机制是有效的途径,只要建立起民众对司法系统、对警察、对政府的信心,就可提高个人和社会的信任水平。相反,若无法可依、司法低效、司法不公,人们不但会对司法失去信心,人际之间的信任也难以建立起来。

参考文献:

- 1.阿夫纳·格雷夫著,2008:《大裂变:中世纪贸易制度比较和西方的兴起》,中译本,中信出版社。
- 2.安东尼·吉登斯著,2000:《现代性的后果》,中译本,译林出版社。
- 3.姜琪,2016:《政府质量、文化资本与地区经济发展》,《经济评论》第2期,第58-73页。
- 4.李正图,2014:《委托-代理关系:制度、信任与效率》,《学术月刊》第5期,第84-92页。
- 5.彭泗清,1999:《信任的建立机制:关系运作与法制手段》,《社会学研究》第1期,第53-66页。
- 6.齐美尔著,2002:《货币哲学》,中译本,华夏出版社。
- 7.王绍光、刘欣,2002:《信任的基础:一种理性的解释》,《社会学研究》第3期,第23-39页。
- 8.张维迎,2002:《法律制度的信誉基础》,《经济研究》第1期,第3-13、92-93页。
- 9.Algan, Y., and P.Cahuc.2013.“Trust and Human Development: Overview and Policy.” In *Handbook of Economic Growth*. Edited by P.Aghion and S.Durlauf, 639-647. North Holland: Elsevier.
- 10.Asgharian, H., L. Liu, and L. Frederik. 2015. “Institutional Quality, Trust and Stock - Market Participation: Learning to Forget.” <http://dx.doi.org/10.2139/ssrn.2369732>.
- 11.Bjørnskov, C.2006.“Determinants of Generalized Trust: A Cross-Country Comparison.” *Public Choice* 130(1): 1-21.
- 12.Bratton, M., and E. Gyimah - Boadi. 2016. “Do Trustworthy Institutions Matter for Development? Corruption,

- Trust, and Government Performance in Africa.” Afrobarometer Round 6, Afrobarometer Dispatch No.112.
<http://afrobarometer.org>.
- 13.Brehm, J.,and W.Rahn.1997.“Individual-Level Evidence for the Causes and Consequences of Social Capital.”
American Journal of Political Science 41(3):999-1023.
- 14.Buchanan,J.M.1989.*Explorations into Constitutional Economics*.College Station:Texas A&M University Press.
- 15.Coleman, J. 1988. “Social Capital in the Creation of Human Capital.”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94(Supplement): S95-S120.
- 16.Cross, F.B.2005.“Law and Trust.” *Georgetown Law Journal* 93(5):1457-1545.
- 17.Dixit, A.K.2004.*Lawlessness and Economics: Alternative Models of Governance*.New Jersey: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 18.Fehr, E., and S. Gächter.2000. “Cooperation and Punishment in Public Goods Games.”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90(4): 980-994.
- 19.Gambetta,D.1993.*The Sicilian Mafia: The Business of Private Protection*.Cambridge, Massachusett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20.Giddens, A.1991.*Modernity and Self-Identity*.Stanford: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 21.Greif, A. 1993. “Contract Enforceability and Economic Institutions in Early Trade: The Maghribi Traders
Coalition.”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83(3):525-548.
- 22.Greif, A.1994.“Cultural Beliefs and the Organization of Society: A Historical and Theoretical Reflection on
Collectivist and Individual Societies.” *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 102(5):912-950.
- 23.Greif,A.2003.“Institutions and Impersonal Exchange: The European Experience.”Department of Economics,
Stanford University, Working Paper 94305.[http://fsi.stanford.edu/sites/default/files/evnts/media/AvnerGreif_](http://fsi.stanford.edu/sites/default/files/evnts/media/AvnerGreif_April6.pdf)
[April6.pdf](http://fsi.stanford.edu/sites/default/files/evnts/media/AvnerGreif_April6.pdf).
- 24.Guiso, L., P.Sapienza, and L.Zingales.2004.“The Role of Social Capital in Financial Development.”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94(3): 526-556.
- 25.Hardin, R.1992.“The Street-Level Epistemology of Trust.” *Analyse & Kritik* XIV:152-176.
- 26.Herrmann, B., C.Thöni, and S.Gächter.2008.“Antisocial Punishment across Societies.” *Science* 319:1362-
1367.
- 27.Li,J.S.2003.“Relation-based versus Rule-based Governance: An Explanation of the East Asian Miracle and
Asian Crisis.” *Review of International Economics* 11(4): 651-673.
- 28.Luhmann,N.1979.*Trust and Power*.Chichester: John Wiley.
- 29.Milgrom, P., D. North, and B. Weingast. 1990. “The Role of Institutions in the Revival of Trade: The Law
Merchant, Private Judges, and the Champagne Fairs.” *Economics and Politics* 2(1):1-23.
- 30.Mungiu - Pippidi, A. 2015. “Public Integrity and Trust in Europe.” European Research Centre for Anti -
Corruption and State-Building(ERCAS) ,Hertie School of Governance.[https://www.government.nl/documents/](https://www.government.nl/documents/reports/2016/01/18/public-integrity-and-trust-in-europe)
[reports/2016/01/18/public-integrity-and-trust-in-europe](https://www.government.nl/documents/reports/2016/01/18/public-integrity-and-trust-in-europe).
- 31.Knack, S.,and P.Keefer.1997.“Does Social Capital Have an Economic Payoff? A Cross-Country Investigation.”
Quarterly Journal of Economics 112(4):1252-88.
- 32.Knack, S., and P. J. Zak. 2002. “Building Trust: Public Policy, Interpersonal Trust,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Supreme Court Economic Review* 10: 91-107.
- 33.Kornai,J., B.Rothstein, and S.Rose - Acherman.2004.*Creating Social Trust in Post-Socialist Transition*.New
York: Palgrave Macmillan.
- 34.Korczynski,M.2000.“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Trust.” *Journal of Management Studies* 37(1):1-21.

35. Raiser, M., A. Rousso, and F. Steves. 2004. "Trust in Transition: Cross Country and Firm Evidence." William Davidson Institute Working Paper, No. 640.
36. Robinson, A. L. 2016. "Nationalism and Ethnic – Based Trust: Evidence from an African Border Region." *Comparative Political Studies* 49(14):1819–1854.
37. Rothstein, B. 2003. "Social Capital, Economic Growth and Quality of Government: The Causal Mechanism." *New Political Economy* 8(1):49–72.
38. Rothstein, B. 2011. *The Quality of Government, Social Trust and Inequality in International Perspective*.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39. Sztompka, P. 1999. *Trust: A Sociological Theory*.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40. Tabellini, G. 2008. "Institutions and Culture." *Journal of the European Economic Association* 6(2):255–294.
41. Weingast, B. 1993. "Constitutions as Governance Structures: The Political Foundations of Secured Markets." *Journal of Institutional and Theoretical Economics* 149(1):286–311.
42. Welch, M. R., D. Sikkink, E. Sartain, and C. Bond. 2004. "Trust in God and Trust in Man: The Ambivalent Role of Religion in Shaping Dimensions of Social Trust." *Journal for the Scientific Study of Religion* 43(3):317–343.
43. Uslaner, E. M. 2000. "Producing and Consuming Trust." *Political Science Quarterly* 115(4):569–590.
44. Uslaner, E. M. 2002. *The Moral Foundations of Trust*.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45. Yamagishi, T., and M. Yamagishi. 1994. "Trust and Commitment in the United States and Japan." *Motivation and Emotion* 18(2):129–166.
46. Zak, P. J., and S. Knack. 2001. "Trust and Growth." *Economic Journal* 111(470):295–321.

Uncertainty, Judicial Confidence and Trust

Yuan Zheng¹ and Li Lunyi²

(1: Economics School, Southwestern University of Finance and Economics;

2: Finance School, Southwestern University of Finance and Economics)

Abstract: China is changing from acquaintance society to anonymous society as a transition economy. In anonymous transactions, transaction participants often fall into Prisoner's Dilemma because of information asymmetry. The punishment function of the laws can change their action set and payment function which can produce honesty and trust. However, the laws maybe good laws or bad laws, in good legal environment, honesty and trust will be achieved, in the bad legal environment, deception will prevail. The prior probability of the law determines transaction participants' trust decisions. The cross-nation data from the World Values Survey (WVS) confirms that a country's judicial confidence is higher, the higher the degree of social trust. Confidence in the police and confidence in the government also have a significant positive impact on social trust. The micro-data of China from WVS also shows, the higher the confidence in the judiciary, the higher the tendency of personal trust, confidence in the police, confidence in the government also significantly affect individual's tendency to trust.

Keywords: Law, Trust, Judicial Confidence, Confidence in Government, Confidence in Police

JEL Classification: K42, Z13

(责任编辑:陈永清)